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75名激励对象139.29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董事巨万里、张超、陈建、陈丛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